

A1

同意对外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议〔2020〕84号

签发人：刘焕鑫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2812号建议的答复

黄春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边远山区乡村特色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开发特色资源、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边远山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引导，加大投入，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一是加强规划引领。2020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指导各地有序开发特色优势资源，建设特色产品生产基地，构建全产业链，推进聚集发展，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农业多环

节增效、农民多渠道增收。二是加大投入力度。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支持建设 138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811 个农业产业强镇、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高地。项目建设中，适度降低条件，支持边远山区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开展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集中连片的特色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三是促进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农村部鼓励边远山区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和特色农产品品种选育，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国家中医药局高度重视中药材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建设中药资源监测站，掌握中药材资源信息。支持安徽省霍山县建立霍山石斛、铁皮石斛等国家基本药物所需的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成立全国中药材产业扶贫专家指导组，选聘 184 位专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在 59 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中药材全过程追溯建设试点，在 362 个贫困县开展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累计培训 18 余万人次。

## 二、关于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边远山区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一是加强顶层设计。2018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明确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019 年，农业农村部指导建设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构建现代农业品牌管理体系，促进农业品牌建设。二是开展品牌认证。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持续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认证。截至 2020 年 6 月底,38545 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4548 个产品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3090 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 17 省 32 个地理标志完善运用体系,开展政策机制保障、标准质量管理、区域品牌打造、产业规划指引、利益联结构建等工作,积极探索地理标志从产品到品牌到产业的发展路径,提高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内涵。三是培育知名品牌。2011 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持续开展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打造“小而精、特而美”“一村一品”品牌。目前,已认定 9 批 2851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其中,边远山区近 500 个。2017 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品牌。目前,已认定 229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其中,边远山区近 60 个。2019 年,农业农村部开展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推介,发掘推介乡村特色产品 880 个,创响一批“珍稀牌”“工艺牌”“文化牌”的乡土特色品牌。其中,边远山区约 100 个。

### 三、关于加大投入力度、培育经营主体

农业农村部积极引导边远山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多元化经营主体,实现抱团发展。一是加强政策引导。2020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做出部署。目前,全国有家庭农场 87 万

家、注册登记农民合作社 220 万家，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42 万个。二是强化龙头带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龙头企业重心下沉，向边远山区发展布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开展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目前已认定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542 家，其中，边远山区超过 300 家。指导地方培育龙头企业，形成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引导发展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三是加大资金支持。2019 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中央财政安排 100 亿元，支持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培育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引导支持边远山区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010-59192717

农业农村部

2020年8月29日

##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答复类别
总体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对办理工作有不同意见 D、对办理结果有不同意见 E、不满意 (涉及 C、D、E 三种情况的,请代表提出具体意见)	
具体情况	1. 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是否认真负责 2. 承办单位是否同代表沟通、听取意见 3. 承办单位是否走访代表或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等 4. 承办单位答复是否实事求是、明确具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证号:\_\_\_\_\_

注:1. 建议编号、承办单位、答复类型由**承办单位**填写;总体意见、具体情况、具体意见由**代表本人**填写。2. 请代表本人签名后,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至迟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此表反馈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传真:010-63098413、83083936;联系电话:010-83084693、6309812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 100805)。

---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国务院办公厅,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